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晚间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此出具创业板关注函（2024）第99号。经核查，公司对关注的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1、请你公司核实董事长张华根与你公司5%以上股东、董监高等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经核实，存在关联关系情形，具体如下：

董事长张华根先生，系持股5%以上股东张春霖先生的弟弟，董事沈祚萍女士配偶的弟弟。

2、请你公司董事长张华根补充说明本人及其关联方的资产、负债、资金状况，本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所持公司股份被拍卖、冻结、质押的情形，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实施本次增持的具体资金来源，以及是否确有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回复：

董事长张华根先生表示：“截至目前，本人及父母、配偶、子女不存在数额较大的债务或到期未清偿债务，本人及父母、子女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配偶沈彩珍持有公司股份3,450股，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

张春霖持有公司股份117,074,102股，持股比例17.48%，其中已质押99,592,717股、司法冻结117,073,652股；沈祚萍持有公司股份42,000股，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张春霖、沈祚萍不存在数额较大的债务或到期未清偿债务。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本人有能力在承诺的期限内

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3、请你公司董事长张华根说明后续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时间安排，在公司股价低于 1 元后披露增持计划的意图，是否存在利用披露增持计划炒作股价的情形，以及说明如公司股票在增持计划期间内终止上市对增持计划实施的影响。

回复：

公司股价低于 1 元后披露董事长张华根先生的增持计划，主要是董事长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充满信心，公司不存在利用披露增持计划炒作股价的情形。董事长张华根先生承诺将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未确定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时间安排。截至目前，董事长张华根先生尚未增持公司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10.2.1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若公司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若增持计划期间公司出现上述情形，可能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完成。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